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广告协会 文件

温市监联〔2019〕11号

关于举办温州市第三届“广协杯” 助推小微企业发展广告创意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广告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小微企业新三年成长计划”的决策部署，推进“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以“小微企业质效提升”行动为主要抓手，服务我市小微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助力温州广告产业园区建设，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温州市广告协会、温州广告产业园区运营单位开展温州市第三届“广协杯”助推小微企业发展广告创意大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大赛以“助力小微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为主题，凡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创意营销策划等现代广告形式，宣传省内的小微企业和区域经济相关产品、形象等的优秀广告创意作品，均可参赛。

二、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温州市市场监管局主办，温州市广告协会承办、温州广告产业园区运营单位协办。大赛活动设立评委会及其办公室，评委会由高校广告专业专家教授及广告业内知名专业人士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广告协会，负责征集广告作品。

三、作品征集范围及分类

本次活动仅限于温州市范围内的广告从业人员、开设广告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学生和相关爱好者参与。参赛作品可以个人或者单位名义报送。

四、活动进程

1、**动员部署（6月上旬）**。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广告协会、温州广告产业园区运营单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组织广告业界、温州广告产业园区内广告企业及所在地高校大学生参加此次活动。（本文件电子版及附件表格可在温州市广告协会官网 <http://www.wzsngxh.com/> 下载。）

2、**作品征集（6-8月）**。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广告协会、温州广告产业园区运营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

织好作品的征集、审查和报送工作。既要多征集广告创意作品，更要注意广告创意作品质量的把关，防止出现抄袭和作品内容不健康及作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参赛第三届“广协杯”广告创意大赛的作品可以同时申报参加浙江省第二十届“金桂杯”助力小微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广告创意大赛。

3、作品评定（9-10月）。组织评委会进行评审、公示，确定本届大赛获奖作品。

4、优秀作品宣传（12月）。对最终确定的优秀作品予以展示宣传。

五、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征集作品分影视类、广播类、平面类三类广告作品。每类作品奖项设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各类奖项名额将根据征集到的作品数量和质量情况设置。

所有获奖作品均予颁发获奖证书，金奖、银奖、铜奖还将予以物质奖励。如有弄虚作假、抄袭等舞弊行为，予以撤销奖励，并追回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是支撑温州经济的重要基石，是推动温州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区域经济更是能带动一大批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挥广告服务功能，促进小微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是贯彻落实广告发展职能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落实专门力量，认真组织当地广告企业

创作优秀典型作品，为贯彻实施我市小微企业提质行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助力。

(二) 严格把关，认真推选。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条件对当地报送的作品进行筛选，在确保报送作品符合活动主题的前提下，挑选出优秀的作品统一报送。本次活动对参与者、作品服务对象、广告制作播放时限等均有严格要求，各地要主动把关，从严审核，确保活动不偏离主题，实现预期效果。

(三)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活动结束后，市广告协会将最终确定的优秀作品进行宣传展示，各地可对优秀作品进行一定形式、一定时间的宣传展示，以扩大活动影响，加大对广告企业及有关小微企业的帮扶力度。

联系人：市广告协会 张艳

联系地址：温州市学院中路7号（浙江创意园D幢204室）

联系电话：0577-8617265，13587871175

联系邮箱：wzsggxh2019@163.com。

附件：1、温州市第三届“广协杯”广告作品要求与规格

2、广告作品登记表

3、广告作品汇总表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广告协会

2019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温州市第三届“广协杯”广告作品要求与规格

一、作品主题范围

凡在 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8 月中旬期间创作或首次发布的宣传省内的小微企业和区域经济相关产品、形象等的广告作品均可参与（曾获省级以上奖项的作品不予报送）。

二、作品分类规格

A、视频类：视频广告作品存储格式为 MPEG 或 AVI，分辨率不低于 720 × 576，时长限 60 秒（微电影项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B、平面类：平面广告作品存储格式为 JPG，不得低于 300 像素，色彩模式 CMYK，5MB 以下。

C、音频类：音频广告作品存储格式为 MP3 或 WMA，时长限 120 秒。

三、作品报送费用

本次广告创意大赛所有报送作品一律免费。

四、作品报送方式

参选作品均以电子版方式报送至温州市广告协会，每件作品需填写一张作品登记表（见附件 2），广告作品和登记表均以“类别号+作品名称”命名，作品名称须与登记表中的名称保持一致。同一单位报送多件作品的请填写作品汇总表（见附件 3）。

五、报送时间

作品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中旬。

所有参选作品（电子版）统一报送至温州市广告协会。联系人：市广告协会张艳，地址：温州市学院中路7号（浙江创意园D幢204室），电话：0577-8617265，13587871175，邮箱：wzsggqh2019@163.com。

六、注意事项：

1、在报送的广告作品画面里，请不要出现报送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息，否则将取消参加资格。

2、本次活动平面作品无需实样打稿，只需报送作品电子版即可。

3、音频、视频作品不设系列。

4、每件作品均须认真、完整填写《作品登记表》，作者栏请填写真实姓名，禁用笔名，因填写错误、漏填或空缺导致的责任由报送者自行承担。

5、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温州市广告协会有权将报送作品进行展览和编辑出版发行，无需支付作者任何形式报酬。

同时参加浙江省第二十届“金桂杯”大赛的作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有权将报送作品进行展览和编辑出版发行，无需支付作者任何形式报酬，版权归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所有。

6、报送单位（个人）应保证其享有报送作品完整、合法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不得出现侵害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报送单位（个人）自行负责。如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有知识产权及其他矛盾纠纷的作品一律不予评选。

附件 2:

浙江省第二十届“金桂杯”、 温州市第三届“广协杯”广告作品登记表

单位全称			
联系人		电话	
作品名称		类别	
创作者 (禁用笔名)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客户全称 (必填)			
首次发布媒体		发布时间	
创意说明: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注: 1、类别请参照以下分类表填写。

分类	视频类	平面类	音频类
类别	A	B	C

- 2、填写务必内容详实, 字体工整, 如有空缺项目留空即可。
- 3、发布过的广告作品必须填写首次发布媒体和发布时间。

附件 3:

浙江省第二十届“金桂杯”、 温州市第三届“广协杯”广告作品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报送单位	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	手机

- 注意: 1、单位名称必须和作品登记表所盖公章一致;
2、者如有多人的, 请填写完整(获奖证书以此为准);
3、该表可在温州市广告协会官网 www.wzsggxh.com 下载。

